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35,217	612,496
銷售成本		(713,692)	(510,669)
毛利		121,525	101,82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30)	4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384)	(25,408)
經營溢利	5	77,011	76,838
財務收入		183	298
財務成本		(3,138)	(3,121)
財務成本淨額	6	(2,955)	(2,8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056	74,015
所得稅開支	7	(15,438)	(10,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8,618	63,12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19.5	21.0
— 攤薄(港仙)		19.5	2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985	341,675
商譽		13,022	13,0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841	2,215
		<u>346,848</u>	<u>356,91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94,006	329,4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862	44,406
可收回稅項		-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41	113,121
		<u>598,109</u>	<u>486,964</u>
<b>資產總額</b>		<u>944,957</u>	<u>843,876</u>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3,000	3,000
股份溢價		57,320	57,320
其他儲備		108,328	103,216
保留盈利		262,488	203,870
<b>權益總額</b>		<u>431,136</u>	<u>367,406</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72,557	86,675
遞延稅項		39,914	38,377
		<u>112,471</u>	<u>125,0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6,556	209,756
借貸		98,900	128,865
應付稅項		25,894	12,797
		<u>401,350</u>	<u>351,418</u>
<b>負債總額</b>		<u>513,821</u>	<u>476,47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944,957</u>	<u>843,87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6,759</u>	<u>135,546</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43,607</u>	<u>492,45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為編製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各建築工程竣工階段可確認的金額及機械的租金收入。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833,861	610,832
機械的租金收入	<u>1,356</u>	<u>1,664</u>
	<u>835,217</u>	<u>612,496</u>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270,733	237,713
分包費用	339,735	179,5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294	77,02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112	2,763
自有資產折舊	11,662	15,980
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	18,754	11,7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09	2,25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049	1,787
保險	1,455	1,497
維修及保養	<u>2,160</u>	<u>2,011</u>

##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749	9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89	2,140
利息收入	(183)	(298)
	<u>2,955</u>	<u>2,823</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2%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256	1,719
— 澳門所得稅	645	6,108
遞延所得稅	1,537	3,060
所得稅開支	<u>15,438</u>	<u>10,887</u>

## 8.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8,618	63,12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5	21.0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唯一類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9.5	2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應收款項	146,082	207,211
保留應收款項	142,150	103,86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88,232	311,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7,615	20,539
	295,847	331,619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	(1,841)	(2,215)
流動部分	294,006	329,404

附註：

- (a) 當對手方未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即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至60日。

(b)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863	201,727
31至60日	13,658	1,589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4,561	3,895
	<u>146,082</u>	<u>207,21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分別為141,521,000港元及203,316,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分別為4,561,000港元及3,895,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有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並已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資產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主要指保險的預付款項、建築地盤按金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65,280	298,724
澳門元	30,567	32,895
	<u>295,847</u>	<u>331,619</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2,342	122,427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67,080	65,419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17,134	21,910
	<u>276,556</u>	<u>209,756</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2,530	108,079
31至60日	15,837	12,286
61至90日	22,257	1,099
超過90日	1,718	963
	<u>192,342</u>	<u>122,427</u>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與預提員工福利以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有關。

##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u>

## 12.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3,000港元用作購買機器)。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7,603	6,401
1至5年	6,628	8,910
	<u>14,231</u>	<u>15,311</u>

本集團為多項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租。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13. 或然負債

### (a) 擔保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約履約保證所作的擔保	<u>283,946</u>	<u>64,489</u>

###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等索償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建築業務及機械租賃。

####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內，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約為83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多個項目大致完成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於觀塘內地段第761號及沙田市地段第578號的兩個大型項目，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615,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此兩個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青衣市地段第181號、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石硤尾邨六期、馬鞍山市地段第482號)的收益約為672,200,000港元(佔我們建築業務的總收益約80.6%)。

#### 機械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閒置的機械予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於報告期內，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2,5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36.4%。收益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的收益出現增長。

####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4.6%(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毛利率輕微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澳門並無利潤相對較高的項目(該項目已於上個中期期間大致完成)，加上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上升。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74.8%。此乃主要由於反向收購交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此外，較高的新辦公室租金及因員工購股權而產生並在報告期內獲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為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因素。

##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7.1%，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 前景

由於多個準備中的公共項目即將獲批，香港整體建築行業保持暢旺。於報告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負責的審批程序冗長，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承建商獲批的公共項目較少。有關延誤導致承建商就私營建築項目作激烈競爭，以善用其現有生產力。透過優化項目設計及技術知識，本集團得以於報告期內從私人市場獲得若干地基工程。

本集團已為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的大型政府項目作好準備。為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透過合理地分配可用資源及保持穩健發展，將業務重點擴展至上層建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獲得灣仔道101至111號的上層建築工程，該項目的合約金額可觀。

從母公司國清集團(包括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新加坡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將有助本集團開展綜合建築商業模式，全面覆蓋行業鏈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優勢，並於地區內鞏固「青建」品牌。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1,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此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0,000,000港元及213,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100,000港元)，當中約93.1%以港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的主因是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39.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加上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重大收購協議，向母公司國清集團收購新加坡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購入機械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2,43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於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8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7,000,000港元。

##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6.5%，惟受若干歸屬期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自此，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